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108 年 9 月 4 日士檢家確 108 陳 28 字第 108004056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前以訴訟代理人名義代理蔡○○向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狀，該院受理後發現訴願人有冒名之嫌，爰向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告發其涉犯偽造文書等罪，經士林地檢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396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告發案件)。訴願人向士林地檢署對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誣告罪之告訴，經該署以 108 年度他字第 1914 號案件(下稱告訴案件)辦理並因查無不法而簽結，另以 108 年 7 月 30 日士檢家氣 108 他 1914 字第 1080030681 號函將上情告知訴願人。嗣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29 日書狀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法律(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經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 108 年 8 月 6 日廳行二字第 1080021130 號函轉請士林地檢署辦理，該署以 108 年 9 月 4 日士檢家確 108 陳 28 字第 1080040566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復訴願人以，該署檢察官辦理告訴案件時，業調取

告發案件卷宗，認定臺灣高等行政法院係因蔡○○向該院具狀表明並未請訴願人為其提起訴訟，始依職權向士林地檢署提出告發，難認該院有誣告之事實，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爰就告訴案件予以簽結，尚難認定有違法失職之處。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士林地檢署系爭書函係依陳情案件處理程序，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轉之系爭案件，說明該署檢察官就告訴案件辦理之經過，並就訴願人對於簽結決定所提疑義予以答復，核純屬觀念通知性質，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